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5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2022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

阅字（2022）第 314001 号”的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预估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该项目公司将分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 亿元，在取得项目用地及“五通一平”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实现主体工程基本完工，15 个月内投产。项目的第二期后续建设，将在顺序完成前一期建设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总工期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邱建、黄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现将以上议案（二）作为临时议案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事项，不需要回避，本议案通过。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 日